

股票代碼：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3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1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2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861130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一)及九(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436,446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分別共計 1,211,935 仟元及 203,197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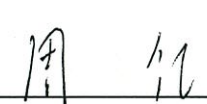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家 裕

會計師：  
周 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104,442	4	\$ 55,5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四)	71,004	3	113,32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6,130	—	36,242	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467	—	1,090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15,749	1	27,8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158	—	7,6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	—	1,6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3	—	51,16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62	—	77	—
1310	存 貨	六(五)	276,808	12	160,30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9,731	1	24,2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4,920	21	479,11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206	3	52,2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92,097	49	1,161,10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0,693	15	173,94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290	3	27,99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63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8,831	—	83,52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516	—	10,35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207,991	9	207,99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5,087	79	1,717,165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10,007	100	\$ 2,196,279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5,000	12	\$ 13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146	—	1,71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73,737	3	81,9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七	1,461	—	710	—
2220	其他應付款		11,591	1	16,6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2	—	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69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68	—	1,9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6,142	—	9,516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25	—	3,1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2	—	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1,768	16	246,11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63,266	11	164,38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5	—	9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70,655	3	20,5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1,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4,227	14	187,357	9
2xxx	負債總計		715,995	30	433,469	20
3xxx	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64	1,505,778	69
3200	資本公積		87,226	3	87,226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2	30,4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43	1	138,212	6
3400	其他權益		(2,466)	—	944	—
3xxx	權益總計		1,694,012	70	1,762,81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0,007	100	\$ 2,196,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群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	\$ 346,603	100	\$ 499,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4,844)	(88)	(423,658)	(85)
5900	營業毛利		41,759	12	75,512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7)	—	(4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	—	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520	12	75,511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10)	(2)	(9,152)	(2)
6200	管理費用		(30,122)	(9)	(34,1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8)	(2)	(5,0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60)	(13)	(48,308)	(10)
6900	營業淨利		(1,840)	(1)	27,20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88	—	1,356	—
7010	其他收入		10,142	3	8,9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81)	(15)	53,546	11
7050	財務成本		(9,998)	(3)	(6,2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668	10	53,05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81)	(5)	110,680	2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六(廿一)	(18,521)	(6)	137,883	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94)	—	14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215)	(6)	138,023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0)	(1)	1,1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七)	\$ (23,625)	(7)	\$ 139,161	28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 本		\$ (0.13)		\$ 0.89	
9850	稀 釋		\$ (0.13)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樂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4,858	\$ 133,054	\$ 25,948	\$ 13	\$ 46,341	\$ (194)	\$ 1,660,02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8	—	(4,50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	(181)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463	—	—	—	(41,463)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457	(9,45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71)	—	—	—	—	(36,371)
D1	本期淨利	—	—	—	—	138,023	—	138,02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8	1,1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023	1,138	139,16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5,778	87,226	30,456	194	138,212	944	1,762,8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2	—	(13,80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73)	—	(45,1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173	—	—	—	(45,173)	—	—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215)	—	(20,21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0)	(3,4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15)	(3,410)	(23,62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87,226	\$ 44,258	\$ —	\$ 14,043	\$ (2,466)	\$ 1,694,012



董事長：陳 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521)	\$ 137,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73	18,189
A20200	攤銷費用	23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9,915	(57,421)
A20900	財務成本	9,998	6,202
A21200	利息收入	(588)	(1,356)
A21300	股利收入	(483)	(9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668)	(53,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6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7	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	(4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112	6,158
A31130	應收票據	623	220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7	9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94	(7,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3	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29	(50,994)
A31200	存 貨	(116,499)	(4,894)
A31230	預付款項	4,488	4,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
A32125	合約負債	6,435	(3,433)
A32150	應付帳款	(8,179)	11,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1	(18,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70)	5,4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	10
A32200	負債準備	(1,709)	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248	(7,7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7	1,4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3	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73)	(6,14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5	(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0	(11,65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03	103,3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5)	(2,1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	2,2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78)	(2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41	7,5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19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3,571	—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	34,5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92)	(59,9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3,670	363,4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8,670)	(416,3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6,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103)	(2,0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91)	(5,2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173)	(36,3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069	(89,1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847	(160,78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55,595	216,378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04,442	\$ 55,5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原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係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收回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8	\$ 138
銀行存款	104,254	55,457
合 計	\$ 104,442	\$ 55,59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004	\$ 113,324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3,557	\$ 51,915
備 償 戶	649	331
合 計	\$ 64,206	\$ 52,24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39%~1.71%及 0.17%~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67	\$ 1,090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907	\$ 35,48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5,907	\$ 35,488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1.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3,257	\$ 13,076	\$ 41	\$ —	\$ —	\$ 16,3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257	\$ 13,076	\$ 41	\$ —	\$ —	\$ 16,37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10,986	\$ 23,243	\$ 2,349	\$ —	\$ —	\$ 36,5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0,986	\$ 23,243	\$ 2,349	\$ —	\$ —	\$ 36,57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39
本期提列(迴轉)	—	(39)
期末餘額	\$ —	\$ —

(五)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3,012	\$ 2,048
在 製 品	252,587	152,018
原 物 料	11,209	6,243
合 計	\$ 276,808	\$ 160,309

-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3,779 仟元及 423,658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分別為 1,065 仟元及(331)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 權 %	帳面金額	股 權 %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270	100	\$ 24,215	100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3,636	100	5,512	100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5,938	100	839,373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319	100	218,454	10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1,934	52.5	73,524	52.5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9	51
合 計	\$ 1,192,097		\$ 1,161,10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參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 144,000 仟元。

2.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清算程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1,045	\$ —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112,002	38,713	—	—	150,715
機器設備	43,024	33,319	—	—	76,343
辦公設備	2,480	2,214	(33)	—	4,661
發電設備	25,263	—	—	—	25,263
運輸設備	126	—	—	—	126
其他設備	44,794	9,999	(73)	—	54,720
租賃改良	3,204	50,860	—	—	54,064
建造中之不動產	—	66,992	—	—	66,992
小 計	291,938	202,097	(106)	—	493,92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4,479	3,721	—	—	58,200
機器設備	17,540	6,457	—	—	23,997
辦公設備	1,341	533	(33)	—	1,841
發電設備	6,423	1,330	—	—	7,753
運輸設備	3	21	—	—	24
其他設備	37,673	2,152	(65)	—	39,760
租賃改良	534	1,127	—	—	1,661
小 計	117,993	15,341	(98)	—	133,236
淨 額	\$ 173,945	\$ 186,756	\$ (8)	\$ —	\$ 360,693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6,969	\$ 14,076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99,772	6,977	—	5,253	112,002
機器設備	31,936	12,238	(1,150)	—	43,024
辦公設備	2,559	264	(343)	—	2,480
發電設備	25,263	—	—	—	25,263
運輸設備	—	126	—	—	126
其他設備	43,410	1,761	(377)	—	44,794
租賃改良	8,457	—	—	(5,253)	3,204
小 計	258,366	35,442	(1,870)	—	291,93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9,947	3,342	—	1,190	54,479
機器設備	14,993	3,697	(1,150)	—	17,540
辦公設備	1,310	316	(285)	—	1,341
發電設備	5,093	1,330	—	—	6,423
運輸設備	—	3	—	—	3
其他設備	36,253	1,797	(377)	—	37,673
租賃改良	1,180	544	—	(1,190)	534
小 計	108,776	11,029	(1,812)	—	117,993
淨 額	\$ 149,590	\$ 24,413	\$ (58)	\$ —	\$ 173,945

1. 本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發電設備	1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1,875	\$ 26,443
運輸設備	1,415	1,555
合 計	\$ 73,290	\$ 27,998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3,024	\$ 23,488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	\$ 4,2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771	\$ 6,351
運輸設備	961	809
合 計	\$ 7,732	\$ 7,160

2.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142	\$ 9,516
非 流 動	\$ 70,655	\$ 20,54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13%~2.47%	2.13%~2.47%
運輸設備	1.70%~2.13%	1.70%~2.1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8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9	\$ 13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79	\$ 29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90)	\$ (6,181)

(九)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	\$ 2,700	\$ —	\$ —	\$ 2,700
小 計	—	2,700	—	—	2,70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	237	—	—	237
小 計	—	237	—	—	237
淨 額	\$ —	\$ 2,463	\$ —	\$ —	\$ 2,46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 年

(十)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1,822	\$ 18,214
預付保險費	284	264
預付退休金	614	570
進項稅額	750	4,849
留抵稅額	5,581	—
其 他	680	322
合 計	\$ 19,731	\$ 24,219
預付設備款	\$ 32,749	\$ 107,439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8,831	\$ 83,521
流 動	\$ 19,731	\$ 24,219
非 流 動	\$ 8,831	\$ 83,521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一)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註 1)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13,740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u>\$ 207,991</u>	<u>\$ 207,991</u>

1.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九(三)。

2.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二)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65,000	\$ 130,000
信用借款	110,000	—
合 計	<u>\$ 275,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u>2.09%~2.10%</u>	<u>2.15%</u>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265,391	\$ 167,49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125)	(3,105)
長期借款	\$ 263,266	\$ 164,389
利率區間	2.10%~2.50%	2.15%~2.38%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19 年 1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198	\$ 82,626

-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0 仟元及 1,555 仟元。

(十六)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5,095	150,578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50,951	\$ 1,505,77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兩議案，配發股票股利 41,463 仟元，與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9,457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05,778 仟元。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3 元配發股票股利 45,173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50,951 仟元。

2.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7,226	\$ 87,226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02	\$ 4,508
特別盈餘公積	\$ (194)	\$ 181
現金股利	\$ 45,173	\$ —
股票股利	\$ 45,173	\$ 41,4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3	\$ 0.28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	\$ (20,215)	\$ 138,02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 0.89

每股盈餘(虧損)，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由 0.91 元追溯調整為 0.89 元。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	\$ (20,215)	\$ 138,02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095	155,14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 0.89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民國 11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由 0.91 元追溯調整為 0.89 元。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工程收入	\$ 2,733	\$ 19,994
銷貨收入	335,096	415,808
售電收入	3,017	2,909
其 他	5,757	60,459
合 計	\$ 346,603	\$ 499,170

1.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16,374	\$ 36,578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	\$ 6,371
電工器材銷售	6,130	29,871
合 計	\$ 6,130	\$ 36,242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283	\$ 1,711
電工器材銷售	7,863	—
合 計	\$ 8,146	\$ 1,7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 國 113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554	\$ 2,179	\$ 2,733
銷貨收入	—	335,096	335,096
售電收入	3,017	—	3,017
其 他	—	5,757	5,757
合 計	\$ 3,571	\$ 343,032	\$ 346,6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017	\$ 340,853	\$ 343,870
隨時間逐步滿足	554	2,179	2,733
合 計	\$ 3,571	\$ 343,032	\$ 346,603

民國 112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19,994	\$ —	\$ 19,994
銷貨收入	—	415,808	415,808
售電收入	2,909	—	2,909
其 他	—	60,459	60,459
合 計	\$ 22,903	\$ 476,267	\$ 499,1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909	\$ 476,267	\$ 479,176
隨時間逐步滿足	19,994	—	19,994
合 計	\$ 22,903	\$ 476,267	\$ 499,170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	\$ 588	\$ 1,356

2.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股利收入	\$ 483	\$ 607
租金收入	757	994
賠償收入	3,211	2,990
和解金收入	990	—
其 他	4,701	4,339
合 計	\$ 10,142	\$ 8,93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49,915)	\$ 57,421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8)	63
其 他	(2,158)	(4,043)
淨 額	\$ (52,081)	\$ 53,546

4.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413	\$ 7,5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3	51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1,738)	(1,913)
淨 額	\$ 9,998	\$ 6,20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38	\$ 1,91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9%~2.50%	2.23%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1,39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94	\$ —
以前年度調整	—	(14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94	\$ (140)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04)	\$ 27,577
免稅所得	9,886	(12,0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	10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6,934)	(10,6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1)	(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	(4,8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0)
其他	(1)	—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94	\$ (140)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2	\$ 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94	\$ —

4.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13,717	\$ 125,72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709	78,922
合 計	\$ 192,426	\$ 204,649

5.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最後扣抵減年度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104 年度(核定)	\$ 86,597	114 年度
106 年度(核定)	24,752	116 年度
113 年度(估計)	2,368	123 年度
合 計	\$ 113,717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227	\$ 17,020	\$ 47,247	\$ 21,077	\$ 19,556	\$ 40,633
勞健保費用	3,133	1,489	4,622	2,435	1,409	3,844
退休金費用	979	771	1,750	813	742	1,555
董事酬金	—	949	949	—	942	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6	1,767	3,033	991	2,113	3,104
折舊費用	18,847	4,226	23,073	13,722	4,467	18,189
攤銷費用	—	237	237	—	—	—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四)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004	\$ —	\$ —	\$ 71,004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3,324	\$ —	\$ —	\$ 113,32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04	\$ 113,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98,898	415,537
合 計	<u>\$ 469,902</u>	<u>\$ 528,8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627,373	\$ 398,263
租賃負債	76,797	30,064
合 計	<u>\$ 704,170</u>	<u>\$ 428,327</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206	\$ 52,246
金融負債	351,797	160,0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4,156	\$ 55,275
金融負債	265,391	167,4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91 仟元及 60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10 仟元及 1,133 仟元。

本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7.48%及 96.0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0,671	\$ —	\$ —	\$ —	\$ 80,671
浮動利率工具	279,817	3,864	9,701	273,957	567,339
租賃負債	3,817	3,738	6,998	76,914	91,467
合 計	\$ 364,305	\$ 7,602	\$ 16,699	\$ 350,871	\$ 739,47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7,555	\$ 22,420	\$ 23,240	\$ 23,019	\$ 15,233

112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662	\$ —	\$ —	\$ —	\$ 91,662
浮動利率工具	133,692	3,854	9,627	164,885	312,058
租賃負債	4,135	5,938	11,677	9,612	31,362
合 計	\$ 229,489	\$ 9,792	\$ 21,304	\$ 174,497	\$ 435,08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0,073	\$ 19,427	\$ 947	\$ 915	\$ —

B.融資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10,000	\$ —
—未動用金額	280,000	—
合 計	\$ 390,000	\$ —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434,800	\$ 299,800
—未動用金額	1,000	100,000
合 計	\$ 435,800	\$ 399,80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欣)	子 公 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陽)	子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來)	子 公 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全營造)	子 公 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立)	子 公 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華)	子 公 司
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電能源)	其他關係人
晁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晁星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綺)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其他關係人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明升)	其他關係人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城堡應材)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晶電能源	\$ —	\$ 472
宇軒能源	4,981	7,288
晁星能源	—	13,195
子 公 司	1,057	—
其他關係人	257	—
合 計	\$ 6,295	\$ 20,955

- 1.其中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工程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淨 額
<u>113 年 度</u>			
晶電能源	\$ —	\$ —	\$ —
晁星能源	—	—	—
合 計	\$ —	\$ —	\$ —
<u>112 年 度</u>			
晶電能源	\$ 2,079	\$ 1,607	\$ 472
晁星能源	20,795	16,240	4,555
合 計	\$ 22,874	\$ 17,847	\$ 5,027

- 2.本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三)進貨(含工程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宇軒能源	\$ —	\$ 17,847
萬豪機電	1,639	2,806
萬全營造	6,762	15,581
合 計	\$ 8,401	\$ 36,234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宇軒能源	\$ 158	\$ 7,652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233	\$ 256
宇軒能源	—	50,906
合 計	\$ 233	\$ 51,16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因台南水利局滯洪池周邊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南市府解約，且尚未開始動工，將向承包商宇軒能源針對預付款項申請退回，其金額共計 50,906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款項已全數收回。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萬全營造	\$ —	\$ 676
宇軒能源	34	34
萬 豪	1,427	—
合 計	<u>\$ 1,461</u>	<u>\$ 71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12</u>	<u>\$ 62</u>

(六)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七)預付設備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萬全營造	\$ —	\$ 34,429
宇軒能源	—	32,000
官田鋼鐵	750	—
合 計	<u>\$ 750</u>	<u>\$ 66,429</u>

萬全營造公司與本公司整修及新建廠房工程，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為 63,286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另皆已於民國 113 年度驗收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七(九)。

本公司向宇軒能源公司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及儲能系統，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為 40,000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完成付款，尚在驗收階段未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租賃協議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美優實業	\$ 64,805	\$ 17,339
租賃負債－流動		
美優實業	\$ 3,051	\$ 6,7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美優實業	\$ 64,971	\$ 12,456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 1,104	\$ 25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九)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包含前期預付設備款於本年度驗收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官田鋼鐵	\$ —	\$ 126
宇軒能源	40,000	—
萬 全	63,286	—
美 綺	3,429	—
合 計	\$ 106,715	\$ 126

(十)其他關係人交易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505	\$ 360
其他關係人	36	32
合 計	\$ 541	\$ 392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 2,640	\$ 2,280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723	\$ 147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48	\$ —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133	\$ 50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95	\$ 6,899
退職後福利	233	173
合 計	\$ 8,628	\$ 7,07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	\$ 649	\$ 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63,557	51,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67	113,063
合 計	\$ 194,973	\$ 165,3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63,557	\$ 51,915
工程保證票據	20,770	19,915
合 計	\$ 84,327	\$ 71,830

(二)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本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本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原判決結果關於命台電公司再給付及駁回台電公司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

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廠房興建、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0 元及 30,95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 5)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4%	2	\$ —	營業週轉	\$ —	—	—	\$ 14,022	\$ 56,089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額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847,006	\$ 450,000	\$ 450,000	\$ 117,574	\$ —	26.56	\$ 1,694,012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847,006	\$ 450,000	\$ 150,000	\$ 68,965	\$ —	8.85	\$ 1,694,01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5,485	69,342	1.43	69,342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39	1,662	0.03	1,662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2,926	19,540	0.32	19,540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56	2,134	0.04	2,134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7	2,511	0.05	2,51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1,233	23,489	9.43	23,489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	1,241	19	1,241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7,990	35,618	0.58	35,618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	6,272	0.13	6,27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2,000	\$ 20,000	2,200	100	\$ 22,270	\$ (1,945)	\$ (1,945)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86	4,826	546	100	3,636	(1,876)	(1,876)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13,000	813,000	81,300	100	865,938	26,565	26,565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4,110	202,320	19,179	100	228,319	12,265	10,104	(註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63,000	6,300	52.5	71,934	9,080	1,820	(註 2)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9,411	(232)	(232)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1,800	2,250	180	22.5	1,829	1,900	427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2,265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仟元。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4,768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2,983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35 仟元。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568,543	10.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4,943	8.86%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3,893	6.98%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43,420	5.8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催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廿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8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8
活期存款			104,156
合	計	\$	104,442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228
B 公 司	164
C 公 司	75
合 計	<u>\$ 467</u>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4,910
B 公 司	4,652
C 公 司	2,120
D 公 司	1,256
E 公 司	1,015
其 他(註)	1,796
合 計	15,749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15,749
關係人	
F 公 司	\$ 158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15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835
B 公 司	3,219
C 公 司	1,409
D 公 司	1,076
其 他(註)	13
合 計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淨 額	\$ —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17,908	\$ 24,780
在 製 品	253,752	370,027
原 物 料	33,620	33,678
商 品	102	168
小 計	305,382	\$ 428,65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74)	
合 計	\$ 276,808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增 加	投資(損)益	獲 配 現金股利	未 實 現 銷貨毛利	股 數 (仟股)	處 分	其他 (註 1)	股 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金 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24,215	—	\$ —	\$ (1,945)	\$ —	\$ —	—	\$ —	\$ —	2,000	100	\$ 22,270	\$ 22,270	權益法	無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	5,512	—	—	(1,876)	—	—	—	—	—	546	100	3,636	3,636	"	"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300	839,373	—	—	26,565	—	—	—	—	—	81,300	100	865,938	865,938	"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18,454	—	—	10,104	—	(239)	—	—	—	19,179	100	228,319	228,319	"	"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29	—	—	—	—	—	(25)	(29)	—	—	—	—	—	"	"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300	73,524	—	—	1,820	—	—	—	—	(3,410)	6,300	52.5	71,934	71,934	"	"
合 計		\$1,161,107		\$ —	\$ 34,668	\$ —	\$ (239)		\$ (29)	\$ (3,410)			\$1,192,097	\$1,192,097		

註 1：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33,804	\$ 52,203	\$ —	\$ 86,007
運輸設備	2,755	821	(807)	2,769
小 計	36,559	53,024	(807)	88,77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7,361	6,771	—	14,132
運輸設備	1,200	961	(807)	1,354
小 計	8,561	7,732	(807)	15,486
合 計	\$ 27,998	\$ 45,292	\$ —	\$ 73,290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5,516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25,228
B	公	司			11,602
C	公	司			8,667
D	公	司			8,608
E	公	司			3,828
其	他	(註)			15,804
小	計				73,737
關係人：					
其	他	(註)			1,461
合	計			\$	75,19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十

廠 商 名 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酬		\$	4,984
應付勞務費			1,213
應付設備款			1,555
應付保險費			775
應付利息			703
其 他(註)			2,361
小 計			11,591
關係人：			
其 他(註)			112
合 計		\$	11,70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十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 2,733
售電收入	597,858 度	3,017
變 比 器	14,202 支	281,444
配 電 盤	109 式	51,977
其 他(註)		7,433
合 計		346,6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營業收入淨額		\$ 346,603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十二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102
加：本期進貨		—
減：期末商品		(102)
進銷成本		—
期初原物料		28,708
加：本期進料淨額		455,001
減：期末原物料		(33,620)
直接原物料耗用		450,089
直接人工		20,563
製造費用		52,679
加工成本		20,758
製造成本		544,089
期初在製品		152,280
減：轉列費用		(6,066)
轉列設備		(121,591)
期末在製品		(253,752)
製成品成本		314,960
期初製成品		6,727
減：期末製成品		(17,908)
銷貨成本合計		303,779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1,065
營業成本合計	\$	304,844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9,664
什 支	5,179
折 舊	18,847
保 險 費	3,561
動 力 費	3,169
其 他(註)	12,259
合 計	\$ 52,679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預 期 信用損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3,153	\$ 13,985	\$ 831	\$ —	\$ 17,969
什 支	44	4,519	69	—	4,632
折 舊	985	3,098	143	—	4,226
保 險 費	352	1,349	86	—	1,787
運 費	1,840	2	2	—	1,844
勞 務 費	120	3,649	—	—	3,769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其 他(註)	1,116	3,520	4,497	—	9,133
合 計	\$ 7,610	\$ 30,122	\$ 5,628	\$ —	\$ 43,360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227	\$ 17,020	\$ 47,247	\$ 21,077	\$ 19,556	\$ 40,633
勞健保費用	3,133	1,489	4,622	2,435	1,409	3,844
退休金費用	979	771	1,750	813	742	1,555
董事酬金	—	949	949	—	942	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6	1,767	3,033	991	2,113	3,104
	<u>\$ 35,605</u>	<u>\$ 21,996</u>	<u>\$ 57,601</u>	<u>\$ 25,316</u>	<u>\$ 24,762</u>	<u>\$ 50,078</u>
折 舊	\$ 18,847	\$ 4,226	\$ 23,073	\$ 13,722	\$ 4,467	\$ 18,189
攤 銷	—	237	237	—	—	—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6 人及 8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5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7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0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審議，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酬金。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核定金額。
 - (4) 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用人單位主管核薪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 (5) 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05 號

會員姓名：
(1) 賴家裕
(2) 周銀來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21107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